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聯投信字第 067 號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謹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以下簡稱集保）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集保於 114 年 9 月 25 日保結投輔字第 1140022056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 話：02-2509-10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02-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

名 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金之投資地區及範圍、投資基本方針

(一) 基金名稱：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基金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金之投資地區及範圍

1.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境外。

2.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

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6.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日本、香港、德國、瑞士、瑞典、加拿大、英國、西班牙、墨西哥、巴西、南韓、法國、荷蘭、南非、印度、比利時、義大利、丹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土耳其、奧地利、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挪威、菲律賓、波蘭、阿根廷、中國、希臘、捷克、匈牙利、以色列、葡萄牙、紐西蘭、卡達、愛爾蘭、芬蘭、印尼、澳洲、秘魯、盧森堡、百慕達、開曼、根西島、澤西島、列支敦斯登、模里西斯、蒙古及古拉索等。

(五) 投資基本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日本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日本之有價證券」，包括：
- A. 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於日本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屬於日本者；或
 - B. 由日本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日本以外之國家或機構保證或發行而於日本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C. 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為日本者；或
 - D. 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日本者。
- (2) 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前述 A.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上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 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第(1)目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或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發生政治性、經濟性或社會情勢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時；
 -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

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3)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第 2.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第(1)目之比例限制。
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7.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8.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9.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4 年 11 月 3 日 迄 114 年 11 月 7 日

(二)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一般交易	電子交易
------	------	------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註 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本基金(T-3 日)淨資產價值之 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本基金管理費之 10%。 3. 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二、(一)、4 及【基金概況】捌、二、(四)之說明。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〇·〇一(0.01%)為短線交易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收，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3：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新臺幣	美元	日圓	美元避險
A 累積型 (新臺幣)： 10,000 元	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A 累積型(日圓)： 50,000 元	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B 配息型 (新臺幣)： 100,000 元	B 配息型(美元)： 3,000 元	B 配息型(日圓)： 500,000 元	B 配息型(美元)： 3,000 元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新臺幣)： 100,000 元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美元)： 3,000 元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日圓)： 500,000 元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美元)： 3,000 元

(二)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NA 及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三)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四)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五)本基金各計價級別之 NA 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費率由經

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ND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ND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ND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程序、地點

1. 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2. 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3.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二)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申購人名義匯款或轉帳，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 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一)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A 及 ND 類型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為美元參佰元整；B 類型及 NA 及 ND 類型為美元參仟元整。(三)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為日圓伍萬元整；B 類型、NA 及 ND 類型為日圓伍拾萬元整。(四)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A 類型為美元參佰元整；B 類型及 NA 及 ND 類型為美元參仟元整。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三) 本基金得視利率、信用與流動性風險等情況，布局非投資等級債券，該投資比重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內，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者。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 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的前後之價格風險，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
- (五)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產業集中風險、承銷股票風險、提前買回風險、無法按時收取息收之風險(如特別股或債券)、投資債券之信用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基金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

險、利率變動等風險，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除具債券固有風險外，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含債券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5頁及第18頁至第22頁。

- (六)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日圓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另，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七) 本基金美元計價(避險)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此指 A、B、NA、ND 美元計價(避險)類型)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經理公司為避免日圓與美元間的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而影響本基金美元計價(避險)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持續就美元計價(避險)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匯率避險交易，惟匯率避險交易僅能適度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影響(非完全消除)。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此外，任何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結匯成本均依美元計價(避險)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按比例負擔。至於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此指 A、B、NA、ND 類型)相對於上述避險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不會採取高度換匯避險比率政策，故請投資人申購前應充分衡量自身所得承受之基金計價幣別匯率變動等投資相關風險。
- (八)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 (九)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十)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26頁至第27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十一)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二)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 (十四) 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

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十五)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聯邦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